

2025年通许县设施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

采购人：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： 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通农产创2025-01

采购人（甲方）通许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就本采购（以下称工程）事项，订本合同。

工程名称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通许县设施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

工程内容 冯庄乡东双沟村新建保鲜库一座、烘干设备及配套一台

工程规模 新建保鲜库面积约1500吨、烘干设备长8米*宽2.3米*高3.4米（6层）

工程投资（大写）壹佰玖拾玖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（1992235.00元）（人民币）

二、工程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乙方入场施工，项目所在地认可后，甲方预付乙方合同价30%工程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50%，第三方审计结算后再拨付17%，剩余资金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再付3%。

2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需持甲方证明、工程验收单、提款申请等相关手续，经甲方审核签字盖章后，办理拨付手续。

3、因特殊原因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，乙方应保持连续施工，不得擅自停止施工。

三、工程质量

1、乙方按照甲方设计规划执行。

2、质量标准：乙方确保采购物品和工程质量合格。

3、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工程工期



、开工日期 2025年 11月3 日

、竣工日期 2026年 3月3 日

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

五、工程材料及设备

、乙方所购工程材料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有关国家技术要求，并报自检部门

2、乙方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要求，因设备造成的工程质量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六、竣工验收

1、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备的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。

2、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应组织有关单位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3、如不符合验收质量标准，乙方应按照标准和要求进行整改，并承担相应费

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全部或解体转包他人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

2、乙方应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负责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，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间内承担保
任。

4、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和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坚守施工现场，且不能随意更换。

5、乙方应响应甲方号召，参加甲方主持的会议，无故不参加者，每次罚款 500 元。

6、乙方所购的工程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要求，否则发现一次甲方对乙方处罚
的保证金罚款并限期整改，限期不进行整改的，甲方有权会同监理部门要求其
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
7、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间按时完工，未在合同期间完工的，超过一天罚款



10%的保证金，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，经双方协商，可顺延工期。

7、合同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持壹份。

8、农民工工资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5年11月3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通许县农村农业局

本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

采购人（甲方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



法定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

阳人民大道支行

银行账户：41050160283600000415

